

纳税人如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7/2021_2022__E7_BA_B3_E7_A8_8E_E4_BA_BA_E5_c46_167474.htm

纳税人或当事人提出税务行政复议，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复议范围。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税收保全措施及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使纳税人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行为；强制执行措施；税务行政处罚；税务机关不予依法办理或答复的行为；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行为；收缴、停发发票行为；责成纳税人提供担保或不依法确认担保有效的行为；不依法给予举报奖励的行为；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认为不合法提出的复议申请。（二）复议管辖。税务行政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上级税务机关管辖。具体规定有： 省级以下各级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其上一级机关为行政复议机关；省级税务局由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还可以是省级人民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计划单列市由省级税务机关为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国家税务总局为行政复议机关。 税务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其主管税务机关为复议机关。 对扣缴义务人或接受税务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作出的扣缴税款或代征税款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主管该扣缴义务人或委托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为复议机关。 对国、地税（稽查局、税务所）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三）复议申请。复议申请是税务行政复议程序的开始。

1. 纳税人或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即申请人必须在其提出的申请中明确指明实施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依据；
- 属于复议受案范围，凡超出了《税收征管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的复议受理范围的申请，都是无效申请；
- 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
- 属于必经复议范围的应先履行纳税义务或提供相应的纳税担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